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審議處理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壹、會議時間：102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0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州廳 2 樓中正廳

參、主持人：沐主任委員桂新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委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各討論案規劃單位代表

記錄：林盈萱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一、第 1 案「擬定臺中市太平區樹孝段 48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審議案）：確認會議記錄無誤。
- 二、第 2 案「申請範圍內空地過大基準及規範認定」（報告案）：因該規定轉換為計算公式之呈現方式仍有疑義，將再提請審議會 102 年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於下次大會時再行確認通過。
- 三、第 3 案「加強都市更新過程透明公開化」（報告案）：照案通過。
- 四、第 4 案「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檢核表」（報告案）：照案通過。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案件共 2 案。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 A 事業計畫

決議：

- 一、本案由本會另組專案小組審議後，再提會討論。請規劃單位依各單位及委員意見及領銜估價師之估價結果修正事業計畫內容後，提請本案專案小組審議，請業務單位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指派本案專案小組審議委員。
- 二、會中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代表表示，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8 日已確認歷史建築影響範圍即為文化局 102 年 5 月 2 日及 5 月 10 日提供予都發局之範圍無誤，惟歷史建築影響範圍中准予新建建築物之區位部分本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仍暫予保留，請文化局儘速辦理公告程序。

- 三、本案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撥用部分請文化局儘速洽相關單位辦理。
- 四、有關本案招商前是否需委請財務專業機構複核財務部分，請業務單位考量作業經費及時程後再行討論。
- 五、相關委員意見詳如後附。

第二案：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B事業計畫

決議：

- 一、本次會議決議如第一案。
- 二、相關委員意見詳如後附。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